**新晃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生态环境管理2024年度**

**自**

**评**

**估**

**报**

**告**

**编制单位：新晃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盖章）**

**2025年2月**

目录

[一、园区概况 2](#_Toc28081)

[1.1园区简介 2](#_Toc5931)

[1.2园区规划环评批复情况 2](#_Toc11052)

[1.3园区经济发展概况 3](#_Toc24201)

[1.4园区企业环保手续情况 3](#_Toc21573)

[1.5园区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情况 5](#_Toc27079)

[二、环境管理情况 7](#_Toc4755)

[2.1规划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7](#_Toc13288)

[2.2“三线一单”落地应用情况 11](#_Toc13741)

[2.3水环境管理 20](#_Toc5186)

[2.4大气环境管理 21](#_Toc19780)

[2.5土壤环境管理 21](#_Toc25261)

[2.6固体废物管理 21](#_Toc25874)

[2.7投诉管理 21](#_Toc18996)

[2.8园区信用评价 22](#_Toc31048)

[三、园区环保工作成效、主要措施做法 32](#_Toc9809)

[四、园区生态环境管理存在主要问题和难题 33](#_Toc12125)

[五、下一步工作计划 33](#_Toc26355)

# 一、园区概况

## **1.1园区简介**

新晃工业集中区前身为新晃前锋工业园，园区代码:S439110，2010年新晃县委、县政府决定建设前锋工业园位，选址新晃县鱼市镇，而后为加快园区建设，新晃县规划建设新晃工业集中区，并于2012年11月经湖南省人民政府批准成立省级工业集中区（湘政办函〔2012〕187号）。2014年取得了湖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湖南省新晃工业集中区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意见的函》（湘环评函〔2014〕16号），2021年10月21日取得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湖南新晃工业集中区调扩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调扩区后为“一区两园”架构，具体方案为：

1、前锋工业园鱼市镇片区：前锋工业园规划面积341.71公顷，西南临鱼市镇镇界，北至滨江路，东南至乐业路、光明路，主要布局化工产业、金属材料、新能源及装备产业，同时配套发展轻工电子产业，化工产业主要指专业化学品制造、无机盐制造、医药及日用化学品制造、涂料及类似产业制造。

2、柏树林工业园：柏树林工业园规划面积31.72公顷，南临舞水河，北至湘黔铁路，省道S232与规划北环路的两侧，重点发展农产品深加工。已现有老蔡、乡土源等企业发展农产品加工产业区。

## **1.2园区规划环评批复情况**

新晃工业集中区均按照国家及湖南省相关管理要求开展了园区规划环评、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具体如下：

2014年，新晃侗族自治县工业集中区管理委员会委托湖南省环科院编制了《湖南省新晃工业集中区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2014年1月获得湖南省环境保护厅批复（湘环评函〔2014〕16号）且新一轮规划环评已通过评审会；2021年10月21日完成新晃工业集中区调扩区环评并取得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湖南新晃工业集中区调扩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湘环评函〔2021〕32号）。

2018年2月，新晃侗族自治县工业集中区管理委员会编制《新晃侗族自治县工业集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2018年2月在湖南省环境应急与事故调查中心进行备案，2021年1月完成新晃县产业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2修订）并完成省市县三级备案。

## **1.3园区经济发展概况**

2024年，新晃工业集中区园区企业40家，预计完成主营业务收入为92.31亿元，同比增长3.08%。2024年，预计专业化园区上交税金总额为14128万元，同比增长3.03%。

## **1.4园区企业环保手续情况**

截至2024年底，园区已入园企业数量40个，本年度内新入园企业数量7个，本年度清退企业数量4个。园区内已完成环评批复手续企业数量39个，本年度新增项目环评批复6个。园区内已完成环保竣工验收手续企业数量22个，本年度新增环保竣工验收企业数量5个，5个环评登记备案无需验收。

园区内已完成应急预案备案手续企业数量24个，本年度新增应急预案备案手续企业数量1个，新增应急预案修编企业数量2个。园区内已取得排污许可证企业数量32个，其中重点管理的企业数量6个，简化管理企业数量9个，登记管理企业数量16个。

**表1 园区企业环保执行情况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企业名称** | **行业** | **是否有环评手续**  **（批复文号）** | **是否验收** | **应急预案备案情况** |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证** | **管理**  **类别** |
| 1 | 新晃三鑫钡业有限公司 | 无机盐制造 | 湘环评〔2011〕349号 | 2020 | 2023 | 914312275910197145001V | 重点 |
| 2 | 怀化长江铜业有限公司 | 铜压延加工 | 怀环表〔2010〕29号 | 2015 | 2017 | 914312275701678151001Q | 简化 |
| 3 | 新晃都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电线、电缆制造 | 晃环函〔2014〕22号 | 2018 | 2019 | 91431227396644741R001X | 登记 |
| 4 | 怀化市建新建材有限公司 | 建筑材料制造 | 晃环函〔2015〕33号 | 2016 | 2016 | hb431200500000726J001W | 登记 |
| 5 | 湖南锦程新侗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 汽车制造 | 湘环评〔2017〕67号 | 2024 | 2024 | 91431227MA4LC61A3N001U | 简化 |
| 6 | 新晃晃新塑业有限公司 |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 晃环评〔2016〕3号 | 2016 | 2016 | 9143122733850808X8001Z | 登记 |
| 7 | 新晃精亮玻璃有限公司 | 特种玻璃制造 | 怀环晃审〔2022〕6号 | 2023 | 2023 | 91431227MA4QEUPPX3001P | 简化 |
| 8 | 新晃白云环保有限公司 | 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 怀环审〔2018〕39号  怀环评〔2024〕5号 | 2021  / | 2023 | 91431227MA4L2LCY6T002R | 重点 |
| 9 | 新晃合创新材料有限公司 | 无机盐制造 | 怀环审〔2010〕67号  怀环评〔2024〕7号 | 2012  / | 2019 | 914312275549 11893P001R | 重点 |
| 10 | 新晃县顺发铁合金有限公司 | 铁合金冶炼 | 湘环评2013（41）号  怀环晃审〔2021〕1号 | 2015  2022 | 2020 | 914312276940162330001V | 重点 |
| 11 | 新晃县建恒水泥构建有限公司 | 水泥制品制造 | 登记表（编号2014-05号） | 无需办理 | 无需办理 | 92431227MA4NPE4N35001X | 登记 |
| 12 | 新晃协立模具加工有限公司 | 其他纸制品制造 | 登记表（编号2014-37号）  怀环晃审2024〔2号〕 | 2015  2024 | 2020 | 91431227MAC2XF0R25001P | 简化 |
| 13 | 新晃昇靖矿山机械厂 | 铸造机械制造 | 怀环函〔2014〕31号 | 2018 | 2017 | 92431227MA4L8TMY4E001A | 登记 |
| 14 | 湖南慷筠家具有限公司 | 家具制造业 | 晃环函〔2018〕11号 | 2020 | 2019 | Hb431200500000333G001Y | 登记 |
| 15 | 新晃顺泰电子有限公司 | 电线、电缆制造 | 备案号201843122700000021 | 无需办理 | 无需办理 | 91431227MA4PLAAD92001Y | 登记 |
| 16 | 湖南博雨箱包有限公司 | 金属制品业 | 备案号201943122700000007 | 无需办理 | 无需办理 | 91431227MA4Q4GAB7U001W | 登记 |
| 17 | 湖南爱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清洁服务业 | 备案号201843122700000035 | 无需办理 | 无需办理 | 91431227MA4PNRJY5G001W | 登记 |
| 18 | 湖南侗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橡胶制品业 | 县晃环〔2019〕2号 | 2020 | 2020 | 91431227MA4Q7NGB0T001Y | 登记 |
| 19 | 湖南安翔科技有限公司 |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制造 | 怀环审〔2019〕47号 | 2020 | 2018 | 91431227MA4PUHBQXR001Y | 登记 |
| 20 | 湖南立昇新材料有限公司 |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 晃环评〔2019〕6号  怀环晃审〔2023〕11号 | 2020  2024 | 2024 | 91431227MA4PXY8P5T001U | 简化 |
| 21 | 新晃老蔡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 肉制品加工 | 怀环审〔2009〕61号 | 2017 | 2020 | 91431227L061721728001R | 简化 |
| 22 | 新晃县清发矿产有限责任公司 | 非金属矿物加工水泥制造 | 晃环评〔2020〕8号 | 2020 | 2020 | 91431227722590997A001X | 登记 |
| 23 | 湖南大迈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非金属矿物制品 | 晃环评〔2020〕1号 | 2021 | 2022 | 91431227MA4QTYJD6P001X | 登记 |
| 24 | 新晃县富瑞纺织有限公司 | 服饰制造 | 无需办理 | 无需办理 | 无需办理 | 91431227MA4T1FMD3N001P | 登记 |
| 25 | 怀化市新益全新型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 晃环评〔2020〕12号 | / | 2023 | 91431227MA4PQUNA9W001Q | 简化 |
| 26 | 怀化鸿泰混凝土有限公司 | 水泥制造 | 晃环评〔2019〕7号 | 2021 | 2021 | 91431227MA4QJDGA0X001Y | 登记 |
| 27 | 湖南阳阳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 方便食品制造 | 怀环晃审〔2022〕3号 | / | / | 91431227MA7EX9W436001U | 简化 |
| 28 | 长沙道尚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 怀环晃审〔2022〕7号 | / | 2023 | 91430124MA4R2WDF2E001V | 重点 |
| 29 | 新晃新冉科技有限公司 |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 | 怀环晃审〔2023〕10号 | / | / | 91431227MA7JALP75R001U | 简化 |
| 30 | 湖南英宏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 怀环晃审〔2023〕6号 | 2024 | 2024 | 91431227MAC93GFE7E001U | 简化 |
| 31 | 湖南麦金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非金属矿物制品 | 怀环晃审〔2023〕8号 | / | / | 91431227MACDHAGL4C001Z | 登记 |
| 32 | 湖南美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危险废物治理 | 怀环评〔2023〕36号 | 2024 | 2023 | 91431227MAC05BPH4R001V | 重点 |
| 33 | 新晃国药龙脑科技有限公司 | 林产化学产品  中药饮片加工 | 怀环评〔2024〕21号 | / | / | 办理中 | / |
| 34 | 新晃世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 固体废物治理 | 怀环晃审〔2024〕3号 | / | / | 依据名录  无需办理 | / |
| 35 | 怀化市广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固体废物治理 | 怀环晃审〔2025〕1号 | / | / | 办理中 | / |
| 36 | 新晃沛霖龙脑日用化妆品有限公司 |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  日用化学产品制造 | 怀环晃审〔2024〕16号 | / | / | 办理中 | / |
| 37 | 新晃亿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 怀环晃审〔2025〕2号 | / | / | 办理中 | / |
| 38 | 湖南省统参酒业有限公司 | 酒、饮料制造业 | 怀环晃审〔2024〕15号 | / | / | 办理中 | / |
| 39 | 新晃县乡土源食品有限公司 | 食品加工 | 怀环审〔2016〕8号 | 在建 | / | / | / |
| 40 | 新晃三扬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 | 办理中 | 在建 | / | / | / |
| 41 | 湖南梓洋科技有限公司 | / | 退出 | / | / | / | / |
| 42 | 湖南南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 / | 退出 | / | / | / | / |
| 43 | 新晃远大机械铸造有限公司 | / | 退出 | / | / | / | / |
| 44 | 新晃三堡矿业有限公司 | / | 退出 | / | / | / | / |

## **1.5园区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情况**

**表2 园区区污染物总量控制清单**

**单位：t/a**

|  |  |  |  |
| --- | --- | --- | --- |
| **片区** | **类型** | **污染因子** | **总量控制指标** |
| 全园区 | 大气污染物 | 二氧化硫 | 249 |
| 氮氧化物 | 228 |
| 颗粒物 | 982 |
| 挥发性有机物 | 28 |
| 全园区 | 水污染物 | 化学需氧量 | 137 |
| 氨氮 | 33 |

1、大气环境容量。

根据大气环境容量计算结果：前锋工业园鱼市片区、柏树林工业园近期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均未超过相应区域允许排放总量，大气环境容量充足。

**表3 大气环境容量计算结果**

**单位：t/a**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区域类别** | | **总量控制因子** | | | | | |
| **PM10** | **SO2** | **NOx** | **VOCs** | **Hg** | **Cr6+（kg/a）** |
| 前锋工业园 | 计算总环境容量 | 1428.55 | 3291.88 | 2173.88 | 11204.81 | 3.10 | 1.55 |
| 2025年预测新增排放量 | 652 | 179.82 | 202.29 | 12.27 | 0 | 0 |
| 剩余环境容量 | 776.55 | 3112.06 | 1971.59 | 11192.54 | 3.10 | 1.55 |
| 柏树林工业园 | 计算总环境容量 | 435.24 | 1002.96 | 662.33 | 3413.83 | / | / |
| 2025年预测新增排放量 | 4.11 | 2.43 | 2.41 | / | / | / |
| 剩余环境容量 | 431.13 | 1000.53 | 659.92 | 3431.13 | / | / |

2、水环境容量

新晃产业开发区废水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后，前锋工业园受纳水体舞水枯水期COD、氨氮的剩余环境容量分别为1131.74t/a、145.05t/a；柏树林工业园（新晃县城污水处理厂区域）受纳水体舞水枯水期COD、氨氮的剩余环境容量分别为488.75t/a、147.67t/a；因此新晃产业开发区水环境容量能满足区域排污的承载力需求。

# **二、环境管理情况**

## **2.1规划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因新轮规划环评批复时间距今较短故，2022年环评批复落实情况以2014年1月27日湖南省环境保护厅批复的“湘环评〔2014〕16号”《关于湖南省新晃工业集中区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意见的函》予以执行，具体批复要点及其执行情况见表3。

**表4 新晃工业集中区环评批复前后落实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环评批复 | 园区目前情况 | 符合性分析 |
| 1 | （1）将前锋工业园位于新能源产业组团中现有大部分矿产品精深加工企业的地块以及中北部两块新能源用地都调整为矿产品精深加工产业区，将其二类工业用地和一类工业用地调整为三类工业用地；  （2）将前锋工业园南部四块矿产品精深加工用地以及中部与中北部的两块新能源用地调整为机械加工产业用地，将靠近贵州玉屏县的两块三类用地调整为二类工业用地；前锋工业园区东北部与鱼市镇相邻区域布设一类工业用地，该区域禁止废气、噪声污染的企业引进；  （3）对园区内220KV高压线两侧设一定距离的防护带；  （4）将柏树林工业园区内的商业用地、居住用地调整为二类工业用地，园区内原规划的居民安置点调整至新晃县城规划的居住用地上；对柏树林园区在建的两家牛肉加工企业要求将其屠宰加工区尽量布置在靠近北侧铁路的区域，以减缓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5）柏树林园区西侧靠近安置区和森林公园的区域布设污染程度轻的一类工业，同时在边界处做好绿化防护隔离。 | （1）前锋园区内未布置一类工业用地，矿产品精深加工企业均为三类工业用地，其余企业均布置在二类工业用地上；  （2）前锋园区南部地块处于未开发状态，维持原状，本次规划为二类工业用地，靠近玉屏县地块也为二类工业用地，实际建设中，园区东北部与鱼市镇相邻地块未引进企业，本次规划将该地块调出园区，以远离鱼市镇镇区；  （3）园区内220KV高压线两侧尚未进行开发，维持原状；  （4）柏树林园区内已调整为工业用地，园区内部分居民点已搬迁安置至县城，园区内的小肥牛公司屠宰车间布置在靠近北侧铁路区域，已停用，老蔡公司屠宰车间布置在厂区中部，采用全封闭厂房设计，屠宰量较小，已通过竣工环保验收，未对周边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5）柏树林园区全部为一类工业用地，同时在边界处做好绿化防护隔离。 | 符合 |
| 2 | （1）严格执行集中区入园企业准入制度，入园项目选址必须符合集中区各片区总体发展规划、用地规划、环保规划及主导产业定位要求，不得引进国家明令淘汰和禁止发展的能耗物耗高、环境污染严重、不符合产业政策的建设项目；  （2）柏树林片区禁止新建气型污染企业、不再引进屠宰加工类项目；  （3）酒店塘工业园保留现有四家企业，不得扩大规模和新引进企业；  （4）前锋工业园禁止铅、锌、铬等重污染冶炼行业、制革工业、电镀工业，基础化工有机合成、生物医药企业以及耗水量大、排水量大，排放一类污染物或持久性、难降解污染物的企业进入园区。 | （1）园区招商过程中严格执行集中区入园企业准入制度，符合各项规划，未引进国家明令淘汰和禁止发展的能耗物耗高、环境污染严重、不符合产业政策的建设项目；  （2）柏树林片区未新建气型污染企业、保持原规划的3家食品企业，另新建一家面条加工企业，未新引进屠宰加工类项目；  （3）酒店塘片区保留原有四家企业，未扩大规模和新引进企业，本次规划将缩减该片区范围，企业数量减少为3家；  （4）前锋园区主要为无机盐制造、材料产业和装备制造业企业，未引进批复中明确禁止的企业。 | 符合 |
| 3 | （1）集中区排水实施雨污分流，截污、排污管网必须与道路建设、区域开发、项目引进同步进行  （2）按排水规划要求，柏树林工业园和酒店塘工业园废水接入新晃县城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后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B 标准排入舞水；  （3）在鱼市镇下游新建污水处理厂兼顾处理前锋工业园废水和鱼市镇生活污水要求，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B标准，通过管道排至鱼市镇电站大坝下游，避开鱼市镇电站库区。  （4）集中区管委会应加快协调和实施县城污水处理厂扩建、前锋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建设以及配套排水管网工程等基础设施建设，在相应污水处理厂建设(扩建)和配套污水管网建成投入运行前，集中区内严格控制引进水型污染企业，现有企业上工业废水及生活污水应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或相应的行业标准后方可外排。 | （1）集中区排水已实施雨污分流，截污、排污管网与道路建设、区域开发、项目引进同步进行；  （2）柏树林园区废水接入新晃县城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后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 标准排入舞水；酒店塘片区污水由酒店塘污水处理站统一收集处理后达一级A标准后排放。  （3）鱼市镇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已建成并通过竣工环保验收，一期处理规模2500m3/d，污水排放达到一级B标准；  （4）县城污水处理厂已完成提质扩建工程，处理规模为2万m3/d，污水排放可达一级A标准。 | 符合 |
| 4 | （1）集中区应严格控制4吨以下的燃煤锅炉建设，管委会应统一协调园区内低硫煤的稳定供应，积板推广清洁能源，逐步减少燃煤用量。  （2）地方政府规划部门和管委会应按报告书要求对前锋工业园矿产品精深加工企业周边1km 范围进行规划控制，不得新建居住、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建筑或生态敏感区，并做好现有居民住宅等敏感目标的搬迁工作。 | （1）园区按批复要求落实了工业园大气污染控制措施，园区已淘汰4t/h以下的燃煤锅炉，大部分企业使用电能、生物质燃料作为能源，并配有相应的锅炉废气处理设施。  （2）当地政府和管委会对前锋工业园矿产品精深加工企业周边1km范围内进行了规划控制，未新建居住、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建筑或生态敏感区，并根据规划和项目实施情况，逐步对现有居民住宅进行了搬迁。 | 符合 |
| 5 | （1）做好集中区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建立统一的固废收集、贮存、运输、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的运营管理体系。  （2）对集中区拟建的工业固废处理场明确固废准入要求，不得堆放危险废物；对拟建固废处理场应立即启动地勘、设计和环评工作，进一步优化选址，确保与周边环境合理兼容。 | （1）园区内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危险固废由企业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2）集中区工业固废填埋场已建设完成，并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 符合 |
| 6 | 集中区要建立专职环境监督管理机构，建立健全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严防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 园区已建立专职环境监督管理机构，并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严防发生环境风险事故。 | 符合 |
| 7 | 按集中区开发规划统筹制定拆迁安置方案，妥善落实移民生产生活安置措施，防止移民再次安置和次生环境问题。 | 规划实施过程中，已按开发区规划统筹制定了拆迁安置方案，建设了安置小区，未发生移民再次安置和次生环境问题。 | 符合 |

园区定期由管委会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承担水环境、环境空气和环境噪声的监测工作或通过在线监控对污染源进行监测，监测结果定期向新晃县生态环境局报告。

1、环境空气监测

新晃工业集中区建设了一个空气微站，用于实时监测园区空气质量，主要监测SO2、NO2、PM2.5、PM10因子，监测数据能稳定上传怀化市环境监测信息平台，新晃产业开发区2024年空气质量累积优良天数365天，优良率100%。主要污染物为PM10，PM2.5浓度为8ug/m³,PM10浓度为19ug/m³,SO2浓度为5ug/m³,NO2浓度为9ug/m³,CO浓度为0.65mg/m³,O3浓度为35ug/m³。

2、土壤环境监测

在工业园内的土壤重点管理企业进行了土壤检测，分别在白云环保厂界边界南侧、白云环保厂界边界东南侧、进行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监测因子：pH、镉、汞、砷、铅、铜、镍、锌。并且园区于2024年根据规划环评要求进行了园区跟踪监测，监测内容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固废、噪声，土壤监测结果符合《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致（试行）》（GB36600-2018）中第一类用地和第二类用地的标准。

3、水环境监测

园区污染源监测计划见表5。

**表5 地表水及地下水水环境监测点位置、项目与频次**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 | 监测因子 | 监测频率 |
| 1 | 舞水 | 前锋片区舞水上游边界处 | | pH、SS、COD、氨氮、总氮、BOD5、总磷、氰化物、氟化物、硫化物、挥发酚、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粪大肠菌群、Cr6+、铜、铅、锌、镉、砷、锑、镍、汞、锰 | 每年平、枯水期各一次 |
| 2 | 园区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上游1500m | |
| 3 | 前锋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1500m | |
| 4 | 酒店塘污水处理站排口下游500m | |
| 5 | 安圣电池下游1500m | |
| 6 | 舞水备用取水口处 | |
| 7 | 舞水柏树林片区边界 | |
| 编号 | 监测点位 | | 监测因子 | | 监测时间 |
| S1 | 鱼市前锋联合村钱家寨 | | pH、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CODMn、硫酸盐、氯化物、氰化物、挥发性酚类、氨氮、硝酸盐、亚硝酸盐、氟化物、镉、铅、铁、锰、锑、Hg、Cr6+、As、总大肠菌群、硒、钡、铜、锌、镍 | | 每年平、枯水期各一次 |
| S2 | 光辉村石板冲 | |
| S3 | 柏树林村 | |
| S4 | 工业园固废填埋场 | |

2024年园区根据《湖南新晃工业集中区调扩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环境影响跟踪评价的要求完成了地表水、地下水水质监测，监测结果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及《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中相关标准。

## **2.2“三线一单”落地应用情况**

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湖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总体管控要求既省级以上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等相关文件，明确了新晃工业集中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管控要求。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6 新晃工业集中区环境准入清单** | | | | | | | | | | |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 **单元名称** | **行政区划** | | | **单元分类** | **单元面积**①**(km2)** | **涉及乡镇（街道）** | **区域主体功能定位** | **主导产业**② | **主要环境问题和重要敏感目标** |
| **省** | **市** | **县** |
| ZH43122720004 | 新晃产业开发区 | 湖南省 | 怀化市 | 新晃侗族自治县 | 重点管控单元 | 核准范围①：省发改园区〔2022〕601号核定的面积：4.0936 | 核准范围（一区两园）：前锋工业园、区柏树林片区涉及晃州镇 | 国家重点  生态功能  区；新晃镇  （并入晃州镇）：重点建制镇 | **六部委公告2018年第4号：**农副食品、非金属矿物制品、电气机械；  **湘发改地区〔2021〕394号**：新金属材料、精细化工（含生物医药）；  **湘环评函〔2021〕32号：**前锋工业园：化工、金属材料、新能源及装备制造产业、配套发展轻工电子信息产业；  **柏树林片区：**农产品深加工。 | 1、涉重企业紧邻舞水，有一定的环境风险  2、前锋工业园与鱼市镇镇区最近距离约为848米 |
| **管控维度** | **管控要求** | | | | | | | **编制依据** | | |
| 空间布局约束 | （1.1）集中区引进企业应当符合“新晃县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的有关规定。  （1.2）柏树林片区靠近黄家垅省级森林公园区域布设污染程度较轻的一类工业；前锋工业园以气型污染为主的企业布局应远离鱼市镇镇区，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应严格控制镇区向西边园区方向扩张，加强镇区与园区之间地带的绿化建设。 | | | | | | | ①《关于发布湖南省省级及以上产业园区边界面积及四至范围目录的通知》（省发改园区〔2022〕601号）；  （1.1）《湖南省新增19个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湘发改规划〔2018〕972号）；  （1.2）关于《湖南省新晃工业集中区调扩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湘环评函〔2021〕32号）中“柏树林工业园靠近黄家垅省级森林公园区域布设污染程度较轻的一类工业；前锋工业园应优化布局，园区化工片区的设置应遵守《长江保护法》、《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及其相关条款的修订和释义要求，后续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有新的禁止和限制性要求的，应严格予以执行。前锋工业园以气型污染为主的企业布局应远离鱼市镇镇区，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应严格控制镇区向西边园区方向扩张，加强镇区与园区之间地带的绿化建设。”；  （2.1.1）（2.1.2）关于《湖南省新晃工业集中区调扩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湘环评函〔2021〕32号）中“前锋工业园污水统一排入鱼市镇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该污水处理厂应尽快完成提质改造，使尾水排放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 标准。柏树林工业园污水统一排入新晃县城市污水处理厂，经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入舞水。”《怀化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对新晃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新晃县城污水处理及提质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怀环审［2015］53号）中“本项目改扩建完成后尾水排放利用一期工程已建排水管道及排口，不涉及排污管道、排污口工程，仅对截污干管进行局部改造。”  （2.2.1）（2.3）（2.4）（4.1.1）《湖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湖南省新晃工业集中区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意见》（湘环评函〔2014〕16号）；  （2.2.3）关于《湖南省新晃工业集中区调扩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湘环评函〔2021〕32号）中“（三）落实管控措施，园区应加强大气污染防治，特别是对重点排放企业的监管，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总量，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园区内禁止新建10蒸吨/时及以下燃煤锅炉。”  （2.4）《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执行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第一批）的公告》；  （2.2.2）《新晃县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晃环委办函〔2018〕18号）；  （3.1）《新晃侗族自治县工业集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4312272022004G）；  （3.2）《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环发〔2015〕4号）；  （3.3）（3.4）《怀化市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怀政发〔2017〕5号）；  （3.4）关于《湖南省新晃工业集中区调扩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湘环评函〔2021〕32号）中“（五）强化风险管控，严防园区环境事故。重点做好主要涉重涉化企业以及前锋工业园污水处理厂的风险防控，该污水处理厂后期改扩建选址应位于滨河南侧远离舞水河一侧，并设置相应容积的事故应急池，有效防范废水事故直排。”；  （4.1.2）《怀化市“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怀环委办发〔2018〕6号）；  （4.1.3）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发布《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1）版》的通知（发改产业〔2021〕1609号）、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发布《煤炭清洁高效利用重点领域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2年版）》的通知（发改运行〔2022〕559号）；  修改原因依据：原有指标依据停止执行，根据《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落实审计整改要求进一步加强节能审查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22〕559号）（湘发改环资〔2022〕668号）中内容“一、暂停实施区域节能评估审查，经报请省人民政府同意，暂停实施区域节能评估审查。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园区新上项目严格按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2016年第44号）、《湖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湘发改环资〔2018〕449号）、《关于印发<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行业目录>的通知》（发改环资规〔2017〕1975号）等要求开展节能审查。各市州发展改革部门要切实履行节能审查职责，严格把关，对拟上“两高”项目要求深入论证，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严禁未批先建和违规建设。”；  （4.2.1）《湖南省新晃工业集中区环境影响报告书》（2013年12月）  （4.2.2）《怀化市水利局、怀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十四五”用水量和强度双控目标的通知》（怀水发〔2022〕9号）附件。  （4.3.1）《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节约集约用地的意见》（湘政发〔2016〕10号）。  （4.3.2）《湖南省新晃工业集中区控制性前戏规划》。 | |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2.1）废水：  （2.1.1）集中区排水实施雨污分流。柏树林工业园污水依托新晃县城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㵲水；前锋工业园污水纳入鱼市镇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㵲水。  （2.1.2）柏树林工业园雨水按重力流自流就近排入水体；前锋工业园雨水按重力流自流就近排入水体。  （2.2）废气：  （2.2.1）建立集中区清洁生产管理考核机制，对各企业工艺废气产出的生产节点，应配置废气收集与处理净化装置，确保达标排放；加强生产工艺研究与技术改进，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入园企业工艺废气的无组织排放  （2.2.2）强化工业污染治理与监管，加快推进家具制造、电动车制造（含工业涂装）等行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综合治理。  （2.2.3）园区应加强大气污染防治，特别是对重点排放企业的监管，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总量，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园区内禁止新建10蒸吨/时及以下燃煤锅炉。  （2.3）固体废弃物：采取全流程管控措施，建立园区固废规范化管理体系，做好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对各类工业企业产生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固废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对危险废物产生企业和经营单位，强化日常环境监管。 | | | | | | |
| 环境风险防控 | （3.1）集中区应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加强区内重要风险源管控。加强集中区危险化学品储运的环境风险管理，严格落实应急响应联动机制，确保区域环境安全。强化环境监督管理，根据新晃侗族自治县工业集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要求，健全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严防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3.2）集中区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企业等应当编制和实施环境应急预案；鼓励其他企业制定单独的环境应急预案，或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专章，并备案。  （3.3）建设用地土壤风险防控：加强对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状况调查、风险评估和污染地块治理与修复活动的监管。  （3.4）重点做好主要涉重涉化企业以及前锋工业园污水处理厂的风险防控，防范废水事故直排。 | | | | | |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4.1）能源：  （4.1.1）集中区应统一协调园区内低硫煤的稳定供应，积极推广清洁能源，逐步减少燃煤用量。  （4.1.2）实施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逐步建立用能预算管理体系，编制用能预算管理方案。  （4.1.3）到2020年，单位GDP能耗为0.363吨标准煤/万元，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0.523吨标准煤/万元。到2025年，单位GDP能耗为0.305吨标准煤/万元，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0.396吨标准煤/万元。到2025年，高能耗行业重点领域能效达到发改产业〔2021〕1609号、〔2022〕559号文件中标杆值水平，其他行业能效达到相应行业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标准。  （4.2）水资源：  （4.2.1）进驻的各企业要加强中水回用及水的循环利用，以减少污水排放量；为从源头削减废水污染物的产生及排放量，工业集中区要对水资源消耗量大、水循环利用率低的企业做出限制。  （4.2.2）到2025年，新晃县用水总量9133万立方米，万元地区生产总量用水量比2020年下降29.02%，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2020年下降8.80%。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控制在55立方米/万元以下，加强水资源管理，切实合理开发利用和节约保护水资源。  （4.3）土地资源：  （4.3.1）坚持最严格的节约用地制度，盘活存量建设用地，提升土地产出效益，全面实施节约集约用地战略。  （4.3.2）园区项目引进严格运用用地指标，严格节约集约用地，园区总用地面积为373.43公顷，建设用地面积为363.53公顷，占城乡用地的97.35%，均为城市建设用地。非建设用地面积为9.90公顷，占城乡用地的2.65%，包括水域面积2.33公顷，农林用地面积7.57公顷。 | | | | | | |

新晃工业集中区“三线一单”落实情况具体如下：

**表7 新晃工业集中区“三线一单”落实情况**

|  |  |  |  |
| --- | --- | --- | --- |
| 管控维度 | 管控要求 | 落实情况 | 符合性 |
| 空间布局约束 | （1.1）集中区引进企业应当符合“新晃县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的有关规定。  （1.2）柏树林片区靠近黄家垅省级森林公园区域布设污染程度较轻的一类工业；前锋工业园以气型污染为主的企业布局应远离鱼市镇镇区，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应严格控制镇区向西边园区方向扩张，加强镇区与园区之间地带的绿化建设。 | 1.集中区引进企业符合了“新晃县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的有关规定。  2.柏树林片区未新建气型污染企业、未引进屠宰加工类项目；前锋工业园以气型污染为主的企业布局已远离鱼市镇镇区，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已严格控制镇区向西边园区方向扩张，加强了镇区与园区之间地带的绿化建设。 | 符合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2.1）废水：  （2.1.1）集中区排水实施雨污分流。柏树林工业园污水依托新晃县城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㵲水；前锋工业园污水纳入鱼市镇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㵲水。  （2.1.2）柏树林工业园雨水按重力流自流就近排入水体；前锋工业园雨水按重力流自流就近排入水体。  （2.2）废气：  （2.2.1）建立集中区清洁生产管理考核机制，对各企业工艺废气产出的生产节点，应配置废气收集与处理净化装置，确保达标排放；加强生产工艺研究与技术改进，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入园企业工艺废气的无组织排放  （2.2.2）强化工业污染治理与监管，加快推进家具制造、电动车制造（含工业涂装）等行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综合治理。  （2.2.3）园区应加强大气污染防治，特别是对重点排放企业的监管，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总量，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园区内禁止新建10蒸吨/时及以下燃煤锅炉。  （2.3）固体废弃物：采取全流程管控措施，建立园区固废规范化管理体系，做好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对各类工业企业产生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固废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对危险废物产生企业和经营单位，强化日常环境监管。 | 1、园区实施雨污分流，集中区排水已实施雨污分流，截污、排污管网与道路建设、区域开发、项目引进同步进行；柏树林园区废水接入新晃县城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后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 标准排入舞水；酒店塘片区污水由酒店塘污水处理站统一收集处理后达一级A标准后排放；鱼市镇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已建成并通过竣工环保验收，一期处理规模2500m3/d，污水排放达到一级B标准；县城污水处理厂已完成提质扩建工程，处理规模为2万m3/d，污水排放可达一级A标准。  2、园区按批复要求落实了对各企业工艺废气产出的生产节点，应配置废气收集与处理净化装置，确保达标排放；加强生产工艺研究与技术改进，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入园企业工艺废气的无组织排放。强化了工业污染治理与监管，推进家具制造、电动车制造（含工业涂装）等行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综合治理。  3、各企业固废基本得到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 | 符合 |
| 环境风险防控 | （3.1）集中区应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加强区内重要风险源管控。加强集中区危险化学品储运的环境风险管理，严格落实应急响应联动机制，确保区域环境安全。强化环境监督管理，根据新晃侗族自治县工业集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要求，健全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严防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3.2）集中区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企业等应当编制和实施环境应急预案；鼓励其他企业制定单独的环境应急预案，或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专章，并备案。  （3.3）建设用地土壤风险防控：加强对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状况调查、风险评估和污染地块治理与修复活动的监管。  （3.4）重点做好主要涉重涉化企业以及前锋工业园污水处理厂的风险防控，防范废水事故直排。 | 1、设立了新晃工业集中区环境管理机构，已编制完成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已备案。  2、园区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企业等建立了健全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严防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3、园区无污染地块。 | 符合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4.1）能源：  （4.1.1）集中区应统一协调园区内低硫煤的稳定供应，积极推广清洁能源，逐步减少燃煤用量。  （4.1.2）实施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逐步建立用能预算管理体系，编制用能预算管理方案。  （4.1.3）到2020年，单位GDP能耗为0.363吨标准煤/万元，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0.523吨标准煤/万元。到2025年，单位GDP能耗为0.305吨标准煤/万元，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0.396吨标准煤/万元。到2025年，高能耗行业重点领域能效达到发改产业〔2021〕1609号、〔2022〕559号文件中标杆值水平，其他行业能效达到相应行业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标准。  （4.2）水资源：  （4.2.1）进驻的各企业要加强中水回用及水的循环利用，以减少污水排放量；为从源头削减废水污染物的产生及排放量，工业集中区要对水资源消耗量大、水循环利用率低的企业做出限制。  （4.2.2）到2025年，新晃县用水总量9133万立方米，万元地区生产总量用水量比2020年下降29.02%，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2020年下降8.80%。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控制在55立方米/万元以下，加强水资源管理，切实合理开发利用和节约保护水资源。  （4.3）土地资源：  （4.3.1）坚持最严格的节约用地制度，盘活存量建设用地，提升土地产出效益，全面实施节约集约用地战略。  （4.3.2）园区项目引进严格运用用地指标，严格节约集约用地，园区总用地面积为373.43公顷，建设用地面积为363.53公顷，占城乡用地的97.35%，均为城市建设用地。非建设用地面积为9.90公顷，占城乡用地的2.65%，包括水域面积2.33公顷，农林用地面积7.57公顷。 | 1、园区积极推广清洁能源。  2、鼓励工业企业用水重复利用，尽可能有效的利用水资源和降低生产成本，减少废水排放。  3、严格按照园区用地规划布局实施，未有超出规划范围的开发活动。 | 符合 |

## **2.3水环境管理**

新晃工业集中区排水为雨污分流，目前，园区污水管网覆盖率为100%，雨水管覆盖率100%。

（1）新晃产业开发区前锋工业园

前锋工业园现有一座工业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规模为5000m3/d，分两期实施，一期2500m3/d已于2017年3月投入运营，采用混凝分离+兼氧FMBR组合工艺，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B标准后排入舞水。

该污水处理厂于2015年4月取得环评批复（怀环审〔2015〕39号），2018年1月通过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已于2022年1月20日完成入河排污口论证。目前实际处理量约为1000m3/d，污水处理厂运行稳定，出水水质能够稳定达标。新晃县前锋工业园污水处理厂于2018年2月9日建成废水总排口（COD、氨氮、总氮、总磷、pH、流量）在线监控设施，2020年3月完成进水口（COD、氨氮）在线监控设施并全部与省在线监测平台联网。2022年取得怀化市生态环境局新晃分局关于新晃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设置的批复。

（2）柏树林园区

柏树林园区内现有老蔡、阳阳食品、统参酒业三家食品企业，另有一家在建面条生产企业，园区内企业污水经企业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进入新晃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县城污水处理厂采用A2/O工艺，设计处理规模为2万m3/d，分二期建设，已全部投入运营，出水水质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T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后外排舞水。

新晃县城市污水处理厂提质改造工程已于2015年取得怀化市环保局批复（怀环审〔2015〕53号）。

排污口下游最近的地表水水质管控断面名称鱼市断面、蒋家溪断面，水功能区划II类，监测达标率100%，无超标因子，最大超标倍数0倍，园区内无黑臭水体。

## **2.4大气环境管理**

园区内涉及工业废气外排企业数量15个，大气质量监测达标率100%，超标因子无。大气污染物总排放量：二氧化硫170.67 t/a，氮氧化物88.84 t/a。

## **2.5土壤环境管理**

土壤环境质量监测二次，达标率100%，超标因子无，最大超标倍数0倍，园区内无涉及污染地块。

## **2.6固体废物管理**

园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17475.82t/a，其中，自行综合利用及处置、委托处理合计17475.82t/a。危险废物产生企业数量10个，产生量1096.216t/a，自行综合利用、委托处理合计705.246t/a。

园区集中的工业固废处理设施情况：园区配套含重金属固废堆渣场一座，总库容34万m³，处置方式为填埋。

## **2.7投诉管理**

本年度园区共受理各类（含各级督查、各级环保投诉等）投诉0件，环保督察交办问题0件。

## **2.8园区信用评价**

根据湖南省生态环境厅2023年12月发布的《湖南省产业园区环保信用评价管理办法》，产业园区环保信用等级根据环保信用分值高低分为环保诚信园区、环保合格园区、环保风险园区三个等级。

环保诚信园区:环保信用分值10分及以上；

环保合格园区:环保信用分值5分以上,10分以下；

环保风险园区:环保信用分值5分及以下。

园区按照《湖南省产业园区环保信用评价管理办法》的要求，结合环境准入、环境监管、风险防控、绿色发展、公众参与及其他个六方面发展建设实际情况，进行环保信用系统化评价，评价结果如下。

表8 湖南省产业园区环保信用自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价标准 | 分值（分） | 评分标准 | 自评价情况 | 得分 |
| 1 | 产业园区未按要求开展规划环评或环境影响跟踪评价 | -1 | （1）园区规划发生重大调整或修订，依法重新或补充开展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及时开展了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不扣分。  （2）园区按要求正在组织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或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工作，已召开专家审查会，暂未取得审查意见。扣 0.5 分。  （3）园区未按要求及时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规划发生重大调整或修订未按要求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扣 1 分。 | 2021年委托湖南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编制了《湖南新晃侗族自治县产业开发区调扩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2021年10月取得《关于湖南新晃侗族自治县产业开发区调扩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湘环评函〔2021〕32号） | 0 |
| 2 | 产业园区未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等要求。 | -1 | （1）园区落实了“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等要求。不扣分。  （2）园区存在未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等要求。扣 1 分。 | 园区落实了“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等要求。 | 0 |
| 3 | 化工园区认定后因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不达标导致复核不合格或被摘牌。 | -1 | （1）化工园区认定后未因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不达标导致复核不合格或被摘牌。不扣分。  （2）化工园区因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不达标导致复核不合格，被要求限期整改。扣 0.5 分。  （3）化工园区因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不达标导致复核被摘牌。扣 1 分。 | 于2023年9月11日取得《关于认定新晃产业开发区新晃化工片区)为化工园区的通知》（湘发改园区〔2023〕604号），暂未开展复核。 | 0 |
| 4 | 产业园区内存在企事业单位未依法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或未按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和辐射安全许可证。 | -1 | （1）园区内企事业单位均已依法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并按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和辐射安全许可证。不扣分。  （2）园区内存在企事业单位未依法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未及时申领排污许可证、未及时申领辐射安全许可证。扣 1 分。 | 区内企事业单位均已依法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并按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 | 0 |
| 5 | 产业园区未按要求进行废水收集处理或未达标排放。 | -2 | （1）园区按要求进行了废水收集处理，且达标排放。不扣分。  （2）有涉重金属企业的园区未建设集中式重金属污水处理设施。扣 1 分。  （3）园区内存在企业废水未纳管。扣 1 分。  （4）园区污水处理厂废水存在真实超标情况。扣 1 分。  （5）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口或出水口未安装自动监控设施或未联网。扣 1 分。  （6）园区内存在通过雨污混排、清污混排等方式偷排废水行为、暗设管道偷排行为。扣 1分。  （7）园区存在不能依托城镇污水处理厂而依托了的情况。扣 1分。  （8）园区内存在工业污水未按规定进行预处理的情况。扣 1分。  （9）园区污水处理厂未办理入河排污口审批。扣 1 分。  第（2）至（9）项累计最高扣 2分。 | 园区污水处理厂废水存在真实超标情况 | -1 |
| 6 | 园区内存在工业炉窑、锅炉或涉 VOCs 重点行业企事业单位未按规定建设、运行有效收集处理设施并达标排放。 | -1 | （1）园区内工业炉窑、锅炉或涉 VOCs 重点行业企事业单位按规定建设、运行有效收集处理设施并达标排放。不扣分。  （2）园区涉 VOCs 重点行业企事业单位未按国家、省相关要求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排查、整治并建立相关台账的，每发现 1 家企业扣 0.5分。  （3）园区内存在工业炉窑或涉VOCs 重点行业企事业单位未按规定建设、运行有效收集处理设施并达标排放。扣 1 分。  第（2）、（3）项累计最高扣 1分。 | 园区内工业炉窑、锅炉企事业单位按规定建设、运行有效收集处理设施并达标排放，园区无涉 VOCs 重点行业。 | 0 |
| 7 | 产业园区内存在涉危险废物环境违法行为或连续 2 年规范化管理评估不达标企事业单位。 | -1 | （1）产业园区内不存在企事业单位发生危险废物违法行为或连续 2 年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评估不达标。不扣分。  （2）园区存在连续 2 年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评估不达标企业。扣 1 分。 | 产业园区内不存在企事业单位发生危险废物违法行为或连续2年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评估不达标。 | 0 |
| 8 | 产业园区内存在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按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和隐患排查。 | -1 | （1）园区内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按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和隐患排查。不扣分。  （2）园区内存在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按要求开展自行监测或隐患排查。扣 0.5 分。  （3）园区内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按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和隐患排查。扣 1 分。 | 园区内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按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和隐患排查。 | 0 |
| 9 | 产业园区未按规定开展自行监测或自行监测数据弄虚作假。 | -2 | （1）园区按规定开展了环境质量自行监测。不扣分。  （2）园区开展了环境质量自行监测，但监测频次、监测因子或监测点位不符合要求。扣 1分。  （3）园区未开展环境质量自行监测或自行监测数据弄虚作假。扣 2 分。 | 园区按规定开展了环境质量自行监测。 | 0 |
| 10 | 产业园区未按要求开展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 | -1 | （1）园区按要求开展了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不扣分。  （2）园区未按合同约定事项及实施方案开展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工作。扣 1 分。 | 园区按要求开展了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 | 0 |
| 11 | 产业园区污染物排放超过总量控制要求或由于产业园区原因造成环境质量超标、环境质量恶化的情况。 | -1 | （1）园区污染物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园区环境质量未超标、未出现环境质量恶化情况，不扣分。  （2）园区污染物排放超过总量控制要求，或者由于园区原因造成环境质量超标、环境质量恶化的情况，扣 1 分。 | 园区污染物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园区环境质量未超标、未出现环境质量恶化情况。 | 0 |
| 12 | 产业园区建成较完善环境监测体系，并按要求将数据与省监管平台联网。 | +1 | （1）园区主要片区上、下风向至少各布设 1 个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点，同时根据园区实际情况布设一定数量的空气小微站。园区废水主排口所在水体上、下游至少各布设 1 个水质自动监测站点。并按要求将数据与省监管平台联网，能传输有效数据。加 1 分。  （2）园区主要片区上、下风向至少各布设 1 个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点，同时根据园区实际情况布设一定数量的空气小微站。园区废水主排口所在水体上、下游至少各布设 1 个水质自动监测站点。加 0.5 分 | 园区主要片区上、下风向至少各布设 1 个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点，同时根据园区实际情况布设一定数量的空气小微站。园区废水主排口所在水体上、下游至少各布设1个水质自动监测站点。 | +1 |
| 13 | 产业园区内存在被评为环保黑名单的企事业单位。 | -1 | （1）园区不存在环保黑名单企事业单位。不扣分。  （2）园区存在环保黑名单企事业单位。扣 1 分。 | 园区不存在环保黑名单企事业单位。 | 0 |
| 14 | 产业园区未按要求制定或修编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未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环境应急设施和救援物资配  备不符合规定、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不到位、未建设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平台。 | -2 | （1）园区按要求制定并及时修编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完成备案。园区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环境应急设施、救援物资配备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符合应急预案要求，并建设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平台，不扣分。  （2）园区未按要求制定或未及时修编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扣 1 分。已召开专家评审会，但未备案。扣 0.5 分。  （3）园区未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扣 1 分。  （4）园区环境应急设施、救援物资配备不符合规定。扣 0.5  分。园区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不到位。扣 0.5 分。  （5）未建设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平台，扣 0.5 分。  第（2）、（3）、（4）、（5）项累  计最高扣 2 分。 | 园区按要求制定并及时修编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完成备案。园区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环境应急设施、救援物资配备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符合应急预案要求，并建设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平台。 | 0 |
| 15 | 产业园区发生一般、较大突发环境事件或生态破坏事件。 | -2 | （1）园区未发生一般、较大突发环境事件或生态破坏事件。不扣分。  （2）园区因企业非法排污或者管理不到位引发的一般突发环境事件或生态破坏事件，扣1分；较大突发环境事件或生态破坏事件，扣 2 分。 | 园区未发生一般、较大突发环境事件或生态破坏事件。 | 0 |
| 16 | 产业园区存在被中央或省级环保督察、生态环境警示片等反馈问题，或出现被省级及以上主管部门挂牌督办或被省级主管部门约谈、典型案例曝光、区域限批、移交问责等情况。 | -4 | （1）产业园区不存在被中央或省级环保督察、生态环境警示片等反馈问题，未出现被省级以上主管部门挂牌督办或被省级主管部门约谈、典型案例曝光、区域限批、移交问责等情况。不扣分。  （2）园区存在被中央或省级环保督察、生态环境警示片等反馈问题。每存在 1 项扣 1 分，整改不力扣 2 分。  （3）园区出现被省级及以上主管部门挂牌督办或被省级主管部门约谈、典型案例曝光、区域限批、移交问责等情况。每存在 1 项扣 2 分。  第（2）、（3）项累计最高扣 4分。 | 产业园区不存在被中央或省级环保督察、生态环境警示片等反馈问题，未出现被省级以上主管部门挂牌督办或被省级主管部门约谈、典型案例曝光、区域限批、移交问责等情况。 | 0 |
| 17 | 产业园区因发生突出生态环境问题被中央层面约谈、典型案例曝光、区域限批、移交问责等情况或发生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或生态破坏事件。产业园区存在出台“土政策”或以其他方式干扰执法，妨碍生态环境部门依法查处环境违法问题的行为，且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 直接评  为环保  风险园  区 | （1）园区存在因发生突出生态环境问题被中央层面约谈、典型案例曝光、移交问责的情况或发生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或生态破坏事件。直接评为环保风险园区。  （2）对于产业园区出台“土政策”，或者以其他方式干扰执法，妨碍生态环境部门依法查处环境违法行为，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污染严重、百勿反映强烈、违法排污造成污染事故、引发严重舆情事件、企业暴力抗法等严重后果），直接评为风险园区。 | 园区不存在因发生突出生态环境问题被中央层面约谈、典型案例曝光、移交问责的情况或发生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或生态破坏事件。不存在出台“土政策”，或者其他方式干扰执法，妨碍生态环境部门依法查处环境违法行为 | 0 |
| 18 | 产业园区单位 GDP 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排名前10%。 | +1 | 产业园区单位 GDP 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排名前 10%的。加 1 分。 | 新晃产业开发区GDP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排名不属于前10%。 | 0 |
| 19 | 产业园区在生态环境保护和绿色发展领域获得省部级及以上表彰、推荐推广。 | +2 | （1）园区获得“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国家绿色园区”“节能环保示范园区”等称号，加1分。获得“省级绿色园区”“省级工业固废资源综合利用示范  基地”称号，加 0.5 分。  （2）产业园区在生态环境保护和绿色发展领域获得其他国家级表彰、推荐推广，加 1 分。获得省部级表彰、推荐推广，加 0.5 分。  第（1）、（2）项每项最多加 1分，累计最高加 2 分。 | 无上述情况 | 0 |
| 20 | 产业园区因环境问题引发集中或长时间信访、投诉、上访，引发负面舆情。 | -1 | 园区因环境问题引发集中或长时间信访、投诉、上访，引发负面舆情等情况。扣 1 分。 | 园区不存在因环境问题引发集中或长时间信访、投诉、上访，引发负面舆情等情况 | 0 |
| 21 | 产业园区未按要求完成省生态环境厅其他年度任务。 | -1 | （1）园区内纳入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投保范围的企事业单位均按规定完成投保。不扣分。  （2）园区内存在已纳入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投保范围的企事业单位未按规定完成投保。每存在一家，扣 0.5 分，累计最高扣 1 分。 | 园区已纳入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投保范围的企事业单位均按规定完成投保情况 | 0 |
| 22 | 产业园区存在出台“土政策”或以其他方式干扰执法，妨碍生态环境部门依法查处环境违法问题的行为。 | -1 | 对于园区出台“土政策”，或者其他方式干扰执法，妨碍生态环境部门依法查处环境违法行为的，每发现一起，扣 1 分。 | 不存在出台“土政策”或以其他方式干扰执法，妨碍生态环境部门依法查处环境违法问题的行为。 | 0 |
| 23 | 产业园区连续两年被评为环保诚信园区 | +1 | 园区连续两年被评为环保诚信园区，加 1 分。 | 园区未连续两年被评为环保诚信园区 | 0 |

注：本评分细则仅针对湖南省 2024 年度省级及以上产业园区环保信用评价工作，最终解释权归省生态环境厅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放管理处所有

通过对我园区2024年的环保工作进行自我评估，园区评估结果为9分，属于环保合格园区。

# **三、园区环保工作成效、主要措施做法**

1、建设新晃产业开发区安全及环保应急救援指挥平台。

园区经过多方学习与探索，于2022年1月21日打造建设新晃工业集中区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综合监管和应急指挥平台，该平台通过安全生产、监控预警、应急、环保等多方面管理来加强园区环境保护能力，并于2023年1月17日通过了《湖南省产业园区生态环境监管平台建设考核验收标准》的验收考核。将园区环境信息平台、安全生产平台及应急指挥信息平台进行整合，结合园区实际工作、入驻企业反馈问题以及各级部门监管要求，对平台进行优化升级迭代，确保更符合用户需求。

1. 坚持建设项目先评价后建设原则。

一是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符合“三线一单”要求的项目一律不予入园。严格把关入园企业项目环评办理，实现“先环评、后建设”。二是对已经建成的企业进行日常监督管理，对巡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企业进行整改。三是配合上级环保部门开展突出环境问题整改工作，将所有问题全部整改到位。

1. 水环境质量保持稳定。

通过加强园区环境保护基础设施监督管理，一方面对已经建成的涉水企业严格监督污水排放预处理设施运行情况，对新入园的涉水企业在环评报告编制过程中积极沟通，严格要求企业在开工生产前做好污水预处理设施建设。另一方面加强聘请第三方技术服务机构对园区的环保基础设施进行专业化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 四、园区生态环境管理存在主要问题和难题

1、园区企业验收及排污许可证手续办理不到位，园区内有的企业完成了环评后进入试生产阶段，部分企业环保验收及排污许可证办理进度缓慢。

2、根据化工园区污水处理规范化建设暂行规定要求，园区还存在一定差距。

3、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量日益增加，需加快污水处理厂技术改造升级。

4、环境监测能力建设不足。

# **五、下一步工作计划**

针对园区存在的环境问题，提出相关生态环境管理工作计划安排：

1、加强企业检查，发现企业未按要求完成环保手续的及时要求企业整改到位。

2、根据化工园区污水处理暂行管理规定，加快推进园区企业“一企一管”建设，加快推进园区雨水防范措施建设。

3、根据园区发展的情况扩建污水处理厂规模，并加快园区内生活污水和生产污水管网的建设工作，目前已取得了园区污水处理厂提质扩容改造项目环评批复。

4、园区目前已建设了一座大气自动监控站，化工园区（片区）上下风向空气自动监测站、特征VOCs因子组分自动监测站和恶臭自动监测站、排污口所在水体的上、下游特征污染物排放因子的水质自动监测站同步建设中。

附表：园区年度报告表格

新晃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5年2月24日